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江粉磁材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

江粉磁材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经自查，江粉磁材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部门人员配备不齐全，审计部门负责人尚未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和通过董事会聘任，控股子公司尚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暂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 二、对自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

1、公司因为董事会正在筹备进行换届工作的缘故，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2011年11月30日前

2、公司审计部门目前只配备一名专职人员，人员配备不齐全；审计部门负责人尚未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尚未通过董事会聘任。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审计委员会设立后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同时审计部门配备三名专职人员。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2011年11月30日前

3、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尚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尽快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2011年11月30日前

4、公司暂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完成该项协议的签署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2011年11月30日前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江粉磁材本次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活动真实、有效，公司内控规则落实的总体情况良好，对个别存在问题的整改计划切实可行，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真实反映了江粉磁材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公司的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